



联合国

FCCC/KP/CMP/2016/L.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5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二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8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5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事项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P.12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认识到第 9/CMP.1 号决定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此后提出的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导意见，

敦促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向保存人交存对《多哈修正案》¹
的接受书，以使其及早生效，

1. 注意到联合执行工作在 2006-2016 年期间取得的成果，包括 548 个第 1 轨项目、² 52 个第 2 轨项目，³ 以及为减排量发放的逾 8.71 亿减排量单位；

¹ 第 1/CMP.8 号决定。

²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

GE.16-20181 (C) 161116 161116



* 1 6 2 0 1 8 1 *

请回收



2. 又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5-2016 年报告；⁴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⁵ 在反思和分析联合执行的经验教训方面开展的工作；⁶
4. 重申关注联合执行的参与方目前面临市场困境，项目数量降至该机制下几乎没有任何活动的地步；
5. 又重申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确保提供充足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以使缔约方能够视需要使用该机制多长时间就使用多长时间，同时作出必要调整，以确保联合执行以高效、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6. 决定，为继续审慎管理资源起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
7. 确认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使用虚拟参与⁷ 和电子协商及决策；
8. 决定，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所述的会议，以虚拟参与的形式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作为委员出席的候补委员计入法定人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虚拟会议属委员会会议；
9. 又决定，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以电子手段提交的签名就职宣誓书足以符合议事规则的要求。

³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具体规定见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0 至 45 段。

⁴ FCCC/KP/CMP/2016/5。

⁵ 按照第 7/CMP.11 号决定第 6-8 段的要求。

⁶ FCCC/KP/CMP/2016/5，附件一。

⁷ 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JI-JISC39-AA-A02 号文件，第 16-20 段，可查阅 <<http://ji.unfccc.int/MeetingInfo/DB/COBRXFOZM7K843E/view>>。